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忠杰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五亿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全资子公司江苏华峰超纤材料有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同意江苏华峰超纤向中国工商银行启东支行申请5亿元项目贷款，并由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拟授权江苏华峰超纤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资金成本最低、方案最优的原则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经监事会审议，一致同意本议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的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0日